

**模擬立法會質詢角色扮演
有關“保護動物福祉”的
立法會會議口頭質詢例子**

立法會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會議日期：2018年6月13日

第5項質詢：防止殘酷對待動物事件

梁美芬議員：代理主席，本會於去年通過“維護動物權益”議案，促請政府採取26項維護動物權益的措施。此外，全港22個設有刑事調查隊的警區自今年4月起，已設立專責處理殘酷對待動物案件的專責調查隊。然而，近月仍發生多宗駭人聽聞的虐待動物事件。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鑒於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上月表示會修改法例，以引入對照顧動物的人士施加須謹慎照顧其動物責任的概念，有關建議的詳情及立法時間表為何；會否全面檢討《防止殘酷對待動物條例》的罰則，以加強其阻嚇力；

(二)警方轄下各專責調查隊有否加強互相交流調查虐待動物案件的經驗，以及與漁農自然護理署、香港愛護動物協會及關注動物權益團體建立緊密的溝通合作機制；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三)會否考慮增撥資源推出愛護動物社區大使計劃，以提升市民對愛護動物的意識及給予照顧動物人士全面的支援，以減少虐待動物事件？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代理主席，政府十分重視保障動物福利，已經推行一系列的措施，除了禁止和懲處殘酷對待動物行為，亦不斷加強在公眾教育方面的工作。

經諮詢保安局後，我就梁美芬議員的質詢各部分回覆如下：

(一) 我們正檢視現行與動物福利有關的法例，當中包括研究在法例中引入對照顧動物人士施加須謹慎照顧其動物責任的概念，即要求飼養動物人士採取必要措施以保障其動物的福利，例如必須為其動物提供適當的照顧和充足的活動空間，以及採取必要的措施，防止動物患病、受傷或受痛苦等。在參考了海外的做法及動物福利機構和其他持份者的意見後，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將於今年下半年就初步建議與持份者溝通，並計劃於2019年諮詢公眾。儘管現時《防止殘酷對待動物條例》(第169章)(“《條例》”)的最高罰則較其他已發展地區為高，我們亦會藉此機會檢討《條例》下最高罰則的水平。

- (二) 2011年警務處聯同漁護署、香港愛護動物協會(“愛協”)、獸醫組織及關注動物團體推出“動物守護計劃”，從教育培訓、宣傳、情報收集及調查4方面打擊和更有效處理殘酷對待動物案件，增強不同持份者的合作，並強化警隊在調查殘酷對待動物案件方面的工作。2017年香港城市大學動物醫學及生命科學院亦加入參與有關工作。

在培訓方面，漁護署及愛協的人員一直向參與基礎訓練和偵緝訓練課程的警務人員講解調查殘酷對待動物案件的多機構合作模式。為配合警方在全港22個警區設立專責調查隊，加強打擊殘酷對待動物的個案，漁護署亦向警務人員提供動物福利方面的訓練。各區的調查隊之間亦設有平台分享處理案件的經驗。

在情報收集方面，“動物守護計劃”鼓勵愛協、獸醫、動物關注團體和公眾人士舉報懷疑涉及殘酷對待動物的人士或活動，個別警區亦與相關地區的動物關注團體保持緊密溝通，加強收集情報和跟進處理個案。在調查方面，警方、漁護署及愛協已設立合作機制，漁護署及愛協人員有需要時會到現場提供專業意見及協助調查懷疑殘酷對待動物的案件。

- (三) 至於議員建議增撥資源宣傳愛護動物信息，如推出社區大使計劃提升市民在這方面的意識，我們亦認同加強這方面工作的重要性。在宣傳教育方面，漁護署於2011年成立了一支專責隊伍，宣揚愛護動物和以負責任的態度飼養寵物等信息，包括舉辦狗隻領養嘉年華和動物領養日、犬隻訓練課程，以及學校和屋苑講座等。漁護署每年均有邀請藝人為動物領養嘉年華和小動物領養日擔任推廣嘉賓，並製作宣傳教育短片於公共巴士及網上頻道播放，以提升市民對愛護動物的意識。剛於上周末舉辦的動物領養日，漁護署便邀請了知名藝人作為宣傳大使。該項活動相當成功，吸引了約16 000人次到場參觀，對鼓勵公眾領養動物起了積極作用。

此外，警方透過不同渠道向公眾推廣“動物守護計劃”，宣傳防止殘酷對待動物的信息，亦聯繫社區以爭取他們的支持，提高市民防止殘酷對待動物的意識。同時，漁護署亦一直與動物福利團體緊密合作和向他們提供財政資助支持它們在這方面的工作。

促進動物福利的工作有賴社會各界的支持，我們會繼續與相關部門推動這方面的工作。我們亦期望議員支持我們檢討與動物福利有關法例的工作。

梁美芬議員：多謝局長的答覆。我認為除作出拘捕和懲罰外，更重要的是提供協助和輔導。大家看到那些虐殺個案，很多時候是動物老了，主人不懂處理，所以甚至主人自己也需要輔導。我看到主體答覆第(二)部分提到香港城市大學(“城大”)動物醫學及生命科學院——我自己也在城大任教——我想集中說說社區大使。其實，政府會否擔當更主動的角色，包括讓正在就讀該學科的學生擔任大使，使有關計劃可以更加“接地氣”？我們當然歡迎名人或藝人擔任大使，但更重要的是“接地氣”。現時甚至公共屋邨也會有人在家飼養小動物，但當動物老了，主人往往不懂處理，所以，這方面可能需要“到位”和“接地氣”。除了有正在就讀有關學科的學生和獸醫團體的參與外，更不能只舉辦一次，而是要令有關的動物大使計劃更“到位”和更徹底，可以嗎？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代理主席，多謝梁議員的意見。在推廣動物福利方面的工作，我們很高興看到有開辦獸醫課程的學院參與，因為正如梁議員所說，我們希望能持續而有效地進行這方面的工作。所以，對於讓相關學生多參與這方面的活動，我們是持開放態度。

柯創盛議員：代理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二)部分提到，政府會多管齊下，從教育、宣傳、訓練、收集情報等方面處理動物福利的問題。局長在答覆中首先說政府十分重視保障動物的福利，我想追問局長，除透過學院進行宣傳外，局方會否考慮採用更多方法，包括透過18個區議會來進行有關工作呢？我的另一頂帽子是觀塘區區議員，坦白說，在我印象中，我從未聽過相關的政策局或愛協，以至漁護署的同事真正來到區議會推廣有關工作或加強訓練等，這些我們完全看不到。局方會否考慮善用現時地方行政的3重議會架構，即包括區議會、分區委員會和地區互委會，以協助宣傳呢？局長是否願意在公眾面前答應我們會做這方面的工作呢？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代理主席，多謝柯創盛議員的建議。正如我剛才所說，我們在進行任何推廣工作時，其實都應該要能夠接觸市民。對於透過不同團體或柯創盛議員建議的區議會或學院等推行工作的方法，我們也是持開放態度，目的都是希望一方面推動宣傳教育，另一方面能夠滲透社區。所以，對於任何有效的方法，我們也會持開放態度。我感謝柯議員的建議，我們希望漁護署在未來除與動物福利有關和對動物有興趣的團體合作外，也會在區議會加以宣傳。

陳克勤議員：代理主席，我留意到局長上任之後就動物福利工作進行了一些檢討，例如她今次在主體答覆說會增加照顧者的刑責，早前亦提出駕駛人士撞倒貓狗必須報案。這些似乎也是一個好的方向，但不少動物福利團體認為這些只是小修小補的工作。局長用了這麼多時間做小修小補的工作，為何不一次過就香港現時整體的動物福利政策進行檢討呢？舉例說，現時很多團體提出為貓隻植入晶片的做法、“捕捉、絕育、放回”計劃、動物警察，以及加重虐待動物的刑罰等，這些也可以一次過地檢討，為何要把有關法例逐條分

開地提交立法會呢？可否進行整體的檢討？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代理主席，多謝陳克勤議員的意見。正如我剛才指出，當局下半年會就檢討有關動物福利的法例後的初步建議與持份者溝通。所以，我們的檢討範圍是廣闊的，一方面會檢視現有與虐待動物或動物福利有關的法例，看看當中有甚麼地方是應該加強的。現時，我們的初步概念是，對於第169章，我們有一些初步的建議，例如如何制訂一些飼養守則、政府人員如何向一些疏忽照顧動物的人士發出“改善照顧動物通知書”，又或如何加強規管遺棄動物，以至研究授權法庭考慮禁止被定罪人士再次飼養動物等。這些也是初步的方向，我們會繼續聆聽大家的聲音，大概在下半年會就初步建議與一些持份者溝通，看看他們對這些方向的意見，然後才展開公眾諮詢。

至於陳議員剛才所說的其他問題，當局一直以來也有進行檢討，亦有針對那些方面推進一些工作。所以，議員剛才提出的檢討是我們一直在做的。如果就法例的方向來說，即我剛才提到關於動物福利的法例，有關工作是會盡快推展的，至於其他應該要再做好一點的不同方面，我們也正在做有關的工作。

葛珮帆議員：代理主席，我在5月3日安排了University of Aberdeen的Prof Mike RADFORD來港與副局長及署方代表會面，討論在香港引入整全的動物福利法。我們當時提出參考英國現時的法例，本港可以在現行的整體法例上設一個umbrella(綱領)，即訂立一個整全的大原則或動物福利概念，訂明飼養人士必須採取必要的措施，保障其動物福利。

我很高興看到局長在今天的主體答覆中提到當局正研究引入這個概念，但我想說清楚，我們當時提出在整體的大原則之下，現時很多與動物有關的零碎法例均須作出一定的修訂，但我看到主體答覆提到引入這個概念的時候只提及第169章，所以我比較擔心。是否正如陳克勤議員剛才所建議般，當局未來的諮詢除了引入整體的大原則及概念以外，其實對每項與動物福利有關的法例也會作一定的修訂，然後再整體進行諮詢及作出修改呢？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代理主席，感謝葛珮帆議員一直以來也關心動物福利。我剛才已經說了一些初步方向，如果這些方向得到大家支持，又或在我們與持份者溝通，甚至進行公眾諮詢後，我們會釐定方向，當然，我們也會看看現有的法例可否涵蓋有關的方向，如果無法涵蓋，對於應該如何修改，我們是會一併檢討的。

范國威議員：代理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二)部分既強調宣傳，同時亦強調情報收集和調查，我特別想就這一點提問，因為主體質詢提到2017年6月立法會通過“維護動物權益”議案，而在這議案通過前3個月，經修訂的《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動物售賣商)規例》(第139B章)生效，為私人繁殖動物作販賣用途開了綠燈。

我想問局長，如果情報收集、宣傳和調查是重要的，政府在2017年3月修例後進行突擊巡查和定期巡查的實際情況為何？有沒有數字可供我們參考呢？因為當時立法會極度關注，認為只作定期巡查的成效不彰，突擊巡查才有機會揭發殘酷對待動物的情況，讓政府可作出檢控或跟進。局長有否實際資料可向議會提供呢？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代理主席，多謝范國威議員的補充質詢。其實，我們也非常關注第139B章生效後的情況。我現時手上沒有實際數字，但我可以在稍後提交。(附錄 I)

據我理解，關於該規例生效後的實施情況，如果范議員記得的話，我們曾增加資源和人手，讓漁護署進行相關工作，包括巡查及規例生效後的安排等。所以，我們其實已經就這方面加強工作，我們會在稍後提供有關數字。根據我現有的資料，規例的實施和執行也是順暢的。

范國威議員：代理主席，局長沒有回答.....

代理主席：范國威議員，你只可指出你的補充質詢未獲答覆的部分。

范國威議員：我知道。我想跟進的是請局長提交突擊巡查的數字，而不是定期巡查的數字，因為那才是問題的關鍵，我要求的是突擊巡查的數字。如果沒有突擊巡查，成效便會成疑。

代理主席：范議員，你已清楚指出你要求局長提供巡查方面的數字，而局長亦已答應在會後提供有關數字。最後一項口頭質詢。